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HK[®] Labs
华检医疗 (1931.HK)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已如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a.)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	966,784,270 (100%)	0 (0%)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75%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已發行股份總數，亦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1,606,197,096股。截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持有15,291,000股庫存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已購回以供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 (3)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並無實際投票但計算投票表決結果時被剔除在外的股份。
-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特別股東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 (5) 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羅劍輝先生及邵洋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博士、黃思樂博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